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周昕蓓  
電話：(02)7736-6194

受文者：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儲專)字第11200700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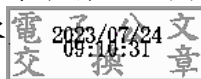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辦理112年度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—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（以下稱本計畫），延長就業媒合期限及強化媒合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112年7月13日發就字第112350172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勞動部配合高中職升學考試於112年8月中旬放榜，為給予學生較充足時間尋職，另該部加強協助青年媒合措施，本計畫媒合期限由112年8月31日延長至112年9月15日。
- 三、為強化媒合作業及提升青年職涯就業準備與求職面試技巧，本計畫網站已於青年專區新增台灣就業通「Youth職涯」線上諮詢網站之超連結，該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就服人員於協助青年媒合時，鼓勵參與計畫青年多加運用Youth職涯線上諮詢服務，增進青年職涯認知、精進履歷撰寫能力、強化面試技巧及後續職場適應等能力，以提升媒合成功率。
- 四、請轉知貴校或貴屬申請本計畫之應屆畢業生，並協助相關

## 生涯輔導措施。

- 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南華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中學職業進修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和美實驗學校、誠正中學、明陽中學、敦品中學、勵志中學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- 副本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教授學志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洪教授政欣



裝

訂

線

